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保理”）自 2016 年以来，已停止商业保理业务的开拓，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无继续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计划，决议注销瑞丰保理。以上详情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同时，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为符合发行条件，公司对类金融业务投资也作出了相应承诺，“如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以上详情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因瑞丰保理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月注销完毕，瑞丰保理需根据上述情况进行账务调整，以满足税务注销要求，导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瑞丰保理以来，瑞丰保理实际注销流程稍慢。目前公司已与上海聚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咨询代理协议》，协助公司尽快办理瑞丰保理的注销手续。为保证类金融承诺的有效执行，公司承诺：

公司将尽快注销瑞丰保理，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瑞丰保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注销完毕。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